

我省发布6起种业领域典型案例

涉及植物新品种权侵权、销售假种子、偷盗育种材料等

■本报记者 覃创源

案例二：

未经许可重复使用繁殖材料被判赔偿

原告湖南某种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某种业研究院)系“隆科638S”的品种权人,“隆科638S”作为母本与父本“R1377”组配繁育“隆两优1377”。某种业研究院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发现被告张某某利用“隆科638S”母本生产“隆两优1377”水稻种子,并向三亚市农业农村局、三亚市行政综合执法局进行投诉。经行政机关查处,发现张某某生产涉案种子439包,合计约35120斤。经鉴定,涉案种子样品与“隆两优1377”系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某种业研究院向法院起诉主张,张某某侵犯其“隆科638S”植物新品种权,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生产的全部侵权种子产品及其全部母本“隆科638S”种子,并参考“隆两优1377”的销售价格,主张判令张某某赔偿含维权合理支出3.5万元在内的经济损失共50万元。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品种权人已经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告张某某使用“隆科638S”生产“隆两优1377”的情形下,应转移举证责任,由被告张某某提出涉案品种来源于其他亲本的相关证据。最终,被告张某某未提出亲本相关证据,亦未提出其家庭承包土地的相关证据,未对其在三亚市生产杂交水稻上万亩给予合理解释,法院认定被告张某某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规定的“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被告张某某侵权行为成立。综合考虑涉案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以及某种业研究院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参考某种业研究院许可关联公司生产、销售“隆两优1377”品种的情况,判决被告张某某立即停止对某种业研究院“隆科638S”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该案是一起发生在三亚南繁育种基地,未经许可因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

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而侵权的典型案件。

案例三：

一企业侵犯“都蜜5号”品种权被罚款

2021年8月,根据举报线索,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行政执法局、乐东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到海南某农业科技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涉嫌推广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甜瓜品种8个,分别为“美思蜜大果508”“耀丰925”“耀丰大果508”“芬收25号”“美思达大果625”“诚意1号”“美思蜜25号”和“耀丰25号”,种子货值合计4.2万余元。在各方共同见证下,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涉案的8个甜瓜品种种子进行抽样、检测。检验报告显示,涉案的“美思蜜大果508”等8个甜瓜品种与已登记并授权品种“都蜜5号”遗传相似度均为100%,为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根据种子法等的相关规定,乐东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侵害“都蜜5号”品种权行为;没收涉案种子;给予罚款计10.5万元。该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自觉履行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该案是根据举报线索,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查处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典型案例。

案例四：

商家卖假种子被提起公诉

2021年5月,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海南某农业有限公司举报,称该公司从种子销售商周某处购买的种子质量有问题,导致其种植的343亩毛豆品质较差。经查明,种子销售商周某共同向该公司销售毛豆种子7250斤,销售金额10.7万余元;涉案毛豆种子用尼龙袋包装,无种子标签标识,俗称“白皮袋”种子,根据种子法认定为假种子。由于当事人周某销售假种子产品的行为已涉嫌犯罪,2022年5月,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现已查明犯罪嫌疑人于2021年11月至

2022年1月期间,共向我省销售此类毛豆种子达4.8万余斤,致使被害人邓某、贾某等人在种植生产中遭受重大损失,金额共计340余万元。公安部门已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获假毛豆种子、无标签包装袋、打包封口机等涉案物品一批。该案于2023年5月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目前,公安机关已侦办完结,检察机关已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该案是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举报信息有效查办并及时行刑衔接,严厉打击销售“白皮袋”种子,侵害购种者权益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

案例五：

种子经营者未备案被处罚

2022年4月,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辖区种子经营门店进行巡查检查时,发现海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不再分装的包装哈密瓜种子未按规定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经查明,该公司于2021年底购进117包“丰田蜜25”哈密瓜种子,其中13包种子自用,其余104包种子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为2万余元。2022年9月,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种子法规定,没收当事人海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所得2万余元,并处罚款1.5万余元。

典型意义:该案提醒种子经营者,依法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是种子经营者必须履行的义务。

案例六：

一企业水稻科研材料被盗

2023年3月,某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称其三亚南繁育种基地部分水稻科研材料被盗。同日,违法行为人王某被民警抓获。经查明,违法行为人王某对其盗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盗窃稻穗共0.7公斤。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对王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王某处行政拘留10日。

典型意义:该案提醒南繁育种制种单位应提高加强繁育材料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的意识。

一驴友迷路被困山中

陵水海岸警察联合消防队员连夜成功搜救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叶佳 郑佳佳)近日,一名小伙独自前往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大墩尖岭山林探险游玩,结果找不到返程的路线被困山中。接到警情后,黎安海岸派出所民警、辅警紧急出动,联合消防救援队员连夜搜救约4小时,最终找到被困人员并将其安全带上山。

5月19日19时30分,黎安海岸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的指令:一男子被困大墩尖岭山,需要救援。接警后,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辅警,并联合消防救援队员组成救援小组,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搜救。

上山后,因尖岭山中手机信号较差,无法确定求救人的具体位置,且山势陡峭,到处长满荆棘和杂草,给搜寻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救援人员在乱石和树丛中穿行攀爬,艰难搜救。功夫不负有心人,救援人员经过近3个小时不停歇搜救,于当晚10时许,在崎岖的山路上找到了被困男子。

经民警询问,被困男子吴某因缺少食物和水,身体已出现严重脱水现象,无法自行行走。民警、辅警轮番将吴某背扶下山。据吴某介绍,其在网络上了解到陵水尖岭山风景宜人,便心生向往前来探险。当天,吴某携带徒步装备,自驾来到陵水黎安镇,按照网上驴友提供的攻略和路线开始登山。走进深山中,吴某不知不觉迷失方向。傍晚时分,眼看太阳落山,通信设备电量即将耗尽,情急之下,吴某选择了报警。回到山下后,民警将提前准备好的水和食物提供给吴某补充能量。吴某对派出所民警、辅警和消防救援队员的及时营救连声致谢。

3人在视频平台发布谣言

被乐东警方查处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5月21日,记者从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获悉,该局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的部署,积极响应,主动出击,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整治网络乱象,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今年2月25日,刘某福在某视频平台发布“警察来后竟然将挨打的业主拘留,打人者没事,此事小区近千户业主,已联名向县政府请愿,不知后事如何,企盼乐东公安机关公平正义!”的视频内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民警第一时间联系刘某福,刘某福如实供述了自己为博取眼球散布谣言的违法事实,并主动删除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警方依法对刘某福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今年2月28日,符某荣在某短视

频平台散布谣言,捏造事实,造谣他人强奸自己母亲。该视频内容引起警方重视,乐东公安局网警大队立即联系属地派出所,对符某荣进行询问。经询问,符某荣如实供述了自己散布谣言的违法事实。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符某荣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

陈某某家人与陈某某等人有土地纠纷,2024年4月底,陈某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以及社交账号上发布信息,称陈某某霸占土地滥用职权,制造假的证据资料及李某前妻因他喝农药自杀等言论。随后,陈某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便将该言论从短视频账号及社交账号上删除。陈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诽谤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警方对陈某某行政拘留500元。

未经许可经营3套别墅

保亭一民宿老板被行拘10日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组织警力对辖区旅馆业开展了清查行动。清查中,发现辖区一家民宿旅馆涉嫌违规经营,城镇派出所民警立即跟进开展调查。

经查,2023年12月中旬,该民宿老板陈某某将公司的3套别墅样板房承包后,以其岳母刘某的名义办理了民宿的营业执照,但陈某某在2023年

12月中旬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并未取得公安机关许可而擅自经营。经询问,陈某某对其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业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保亭公安对陈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对该民宿予以取缔的行政处罚。

行驶的货车变“火车”

海口消防救援人员联合市民迅速灭火解危机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张余杰)5月19日7时10分,海口市龙华区绕城高速海口往机场方向龙昆南匝道口处一货车着火,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特勤大队一站和山高专站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并成功处置。

7时22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1辆燃油货车轮胎着火,过火面积约0.1平方米,无人被困及受伤。消防救援人员到场时,明火已被群众用灭火器扑灭。指挥员立即命令进行冷却降温。7时35分,现场处置完毕,确认现场无安全隐患后,消防救援人员撤回。

电动自行车占用疏散通道

琼中开出首张“消防执法赋权”罚单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袁棒棒)近日,琼中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以联合执法为契机,积极推进“放权赋能”工作,现场指导营镇人民政府开出该县首张“消防执法赋权”罚单。

当天检查过程中,琼中组织应急、公安、消防救援等多部门深入住宅小

区开展“生命通道”突击检查,发现该小区存在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场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个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道歉声明

本人林惜、盛冠丰、盛受福、黄垂志、石挺桢、黄垂乾、盛受帝、陈东雷,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违反法律法规,非法猎捕、出售、收购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涉物种承载的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破坏了生物多样性,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们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今后我们将吸取教训,保证遵纪守法、爱护环境,积极履行《护鸟令》,参与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活动,共同守护美丽家园。

特此道歉。
道歉人:林惜、盛冠丰、盛受福、黄垂志、石挺桢、黄垂乾、盛受帝、陈东雷

2024年5月22日

关注 交通安全

酒后5小时 开车被查

三亚一网约车司机被 吊销驾驶证并行拘15日

本报讯(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徐皓)5月11日凌晨4时许,三亚一网约车司机因酒驾被交警查获。

当日凌晨4时许,三亚交警海棠大队在林旺大道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依法拦截一辆小型轿车时,发现驾驶员有酒驾嫌疑,随即让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但驾驶人拒不配合。在多次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交警将其带往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结果显示其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67mg/100ml。

经进一步核查发现,该驾驶人高某成所驾车辆系网约车,属于营运机动车,其行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驾驶人高某成表示,自己10日晚十点多喝的酒,已经过了5个小时了,感觉酒已经醒了,于是开车出门接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三亚交警对高某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同时通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注销其营运从业资格。

临高交警宣讲进校园 讲解交通安全常识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5月16日,临高交警深入辖区临高县第三中学开展“法润平安·文明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交警通过播放PPT课件、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观看警示案例片等方式,结合学生出行特点和活动规律,用生动形象的语言,讲解走路、骑车、乘车等日常出行方式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呼吁学生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同时,交警通过互动提问等寓教于乐的形式,让学生们直观地了解交通安全小常识,认识了常见的交通标识。



流动车管所 服务送到家

5月17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流动车管所走进黄竹镇。

活动期间,定安交警有序引导居民排队办理车管业务,为居民办理摩

托车审验、摩托车与电动车上牌、驾驶证补换、交通违法查询等业务,同时耐心解答居民在交通驾驶方面的问题。

居民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让大家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服务,切实解决了业务办理难题。

(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胡诗发)

三亚交警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3货车超载 司机被罚款扣分

本报讯(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徐皓)近日,三亚交警结合辖区特点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查大货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

5月12日13时53分,三亚交警高速公路管理大队交警在藤桥互通路段开展整治行动时,依法对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车疑似超载,随即对其进行称重检查。经称重,该车核载31000kg,实载34262kg,实载货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10%。

当日15时15分,三亚交警高速公路管理大队交警在藤桥互通路段依法对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车

疑似超载,随即对其进行称重检查。经称重,该车核载31000kg,实载34232kg,实载货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10%。

三亚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陈某某、李某正、李某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30%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元、记1分、暂扣车辆的处罚。

当日15时19分,三亚交警高速公路管理大队交警在藤桥互通路段依法对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车疑似超载,随即对其进行称重检查。经称重,该车核载31000kg,实载34251kg,实载货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10%。

当日15时15分,三亚交警高速公路管理大队交警在藤桥互通路段依法对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车